

2023 年度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参与起草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 (2) 参与编制全市年度房屋征收与补偿计划。
- (3) 做好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征收补偿方案、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备案受理。
- (4) 协调做好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5)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汇总。
- (6)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
- (7) 具体实施市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8)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拆迁实施监督管理。
-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征收补偿科、监督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完善、落实征收政策和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和修订完善并举，不断健全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包含：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贯彻落实《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标准的通知》和《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评估技术细则》等征收新政策，落实好《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考评办法（试行）》，调研劳务单位诚信建设情况，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继续配合市资规、司法局开展《常州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调研修订工作。

2. 征收行业深化改革举措和管理服务的创新提升

（1）提升全市各级征收信息系统运行质量，维护运行安全。通过督查考核提升信息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安全防护，做好应急保障。

（2）强化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编制发布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强化征收决定的备案监督；加强征收补偿价格论证工作；做好定销商品房审核统计和管理；加强征收从业人员队伍管理；组织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综合检查和年度考核；积极推进征收补偿档案管理提升工作；贯彻落实征收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强化征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工作。

（3）支持、服务重点工程房屋征收工作。贯彻项目联络人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3. 宣传工作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公开各类征收信息，构建和谐稳定氛围。广泛收集素材，深入调查了解，总结亮点和特色做法，及时编制和发放《房屋征收工作动态》。加大投入，拓展渠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手册和项目现场展板等宣传征收

政策及有关工作。

4. 信访维稳

努力化解信访矛盾，持续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和重复信访治理工作，督查跟踪重要信访交办案件，推动征收行业平安稳定发展。

5 人员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提升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结合实际，优化人员分工，强化内部管理。根据业务工作特点和相关性整合工作职能，进一步梳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0.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15	本年支出合计	544.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4.15	支出总计	544.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44.15	544.15	544.15														
034004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 理中心	544.15	544.15	544.1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4.15	420.70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	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83	297.38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83	297.38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7.38	297.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4.15	一、本年支出	544.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0.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4.15	支出总计	544.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15	420.70	391.14	29.56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	4.61	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83	297.38	267.82	29.56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83	297.38	267.82	29.56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7.38	297.38	267.82	2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23.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70	391.14	29.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8	359.08	
30101	基本工资	51.84	51.84	
30102	津贴补贴	139.30	139.30	
30103	奖金	81.32	8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	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	4.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		29.56
30201	办公费	4.84		4.84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1.43		1.43
30211	差旅费	9.24		9.24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02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229	福利费	0.26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6	32.06	
30302	退休费	28.98	28.9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0.5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15	420.70	391.14	29.56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	4.61	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83	297.38	267.82	29.56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83	297.38	267.82	29.56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7.38	297.38	267.82	2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23.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70	391.14	29.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8	359.08	
30101	基本工资	51.84	51.84	
30102	津贴补贴	139.30	139.30	
30103	奖金	81.32	8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	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	4.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		29.56
30201	办公费	4.84		4.84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1.43		1.43
30211	差旅费	9.24		9.24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02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229	福利费	0.26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6	32.06	
30302	退休费	28.98	28.9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0.5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0.00	0.00	0.00	0.00	0.44	1.65	0.5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
30201	办公费	4.84
30205	水费	0.55
30206	电费	1.43
30211	差旅费	9.24
30215	会议费	1.65
30216	培训费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0229	福利费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0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4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44.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职业年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缴费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4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44.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及福得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的提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20.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业监管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职业年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缴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44.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44.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1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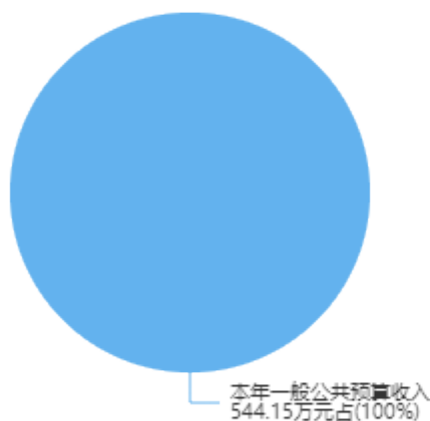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44.1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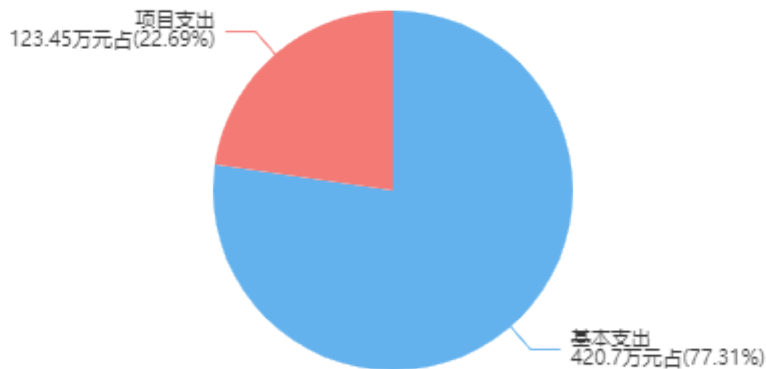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20.7 万元，占 77.31%；
项目支出 123.45 万元，占 22.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从而增加了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4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职业年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缴费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提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职业年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缴费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23.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职业年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缴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44.15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4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